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0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12个月。即延长至

2020年5月31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其他授权事宜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